

#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祥龙电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徐贤浩：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，现代物流与服务科学研究所所长。

严本道：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、法学院诉讼法学主任。

廖联凯：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、会计系副主任。

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19 年，我们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有关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议案资料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对议案发表意见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，股东大会 1 次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徐贤浩	3	3	2	0	0	否	1
廖联凯	3	3	2	0	0	否	1
严本道	3	3	2	0	0	否	1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 **1、关联交易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。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 **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 **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 **4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## **5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。

## **6、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## **7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084,204.8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730,828,610.24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727,744,405.35 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8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 9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能够做到及时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。

## 10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## 11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建议与意见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9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秉承独立、客观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0年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徐贤浩、严本道、廖联凯

2020年4月24日